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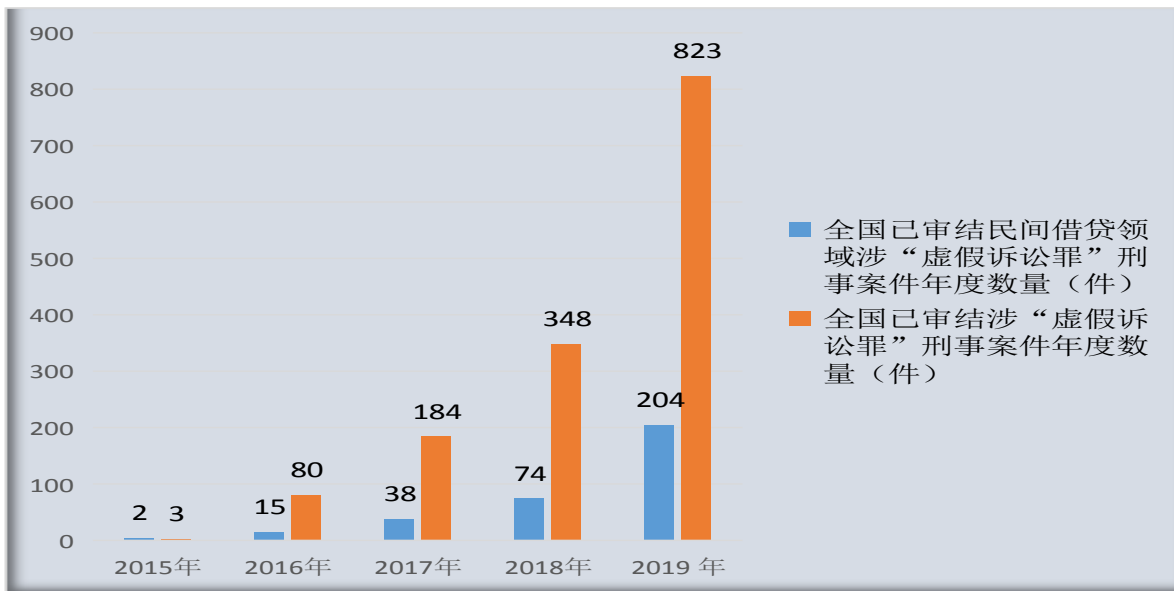
刺破假面：诉讼语境下的司法诚信重铸

——以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规制为研究视角

李昇毅 闵琦媛

诚信诉讼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题中之义，但虚假诉讼如同毒瘤寄生并污染诉讼环境。长期以来，各地法院重视虚假诉讼防范和治理，推行公布典型案例、白皮书，制定工作指引^①，开展专项治理、回头自纠^②等有效举措，成效不少。但虚假诉讼依然屡禁不止，甚至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亟需破解此现实窘境。

而民间借贷，因其手续简便、监管缺失的低门槛特性，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自2015年11月《刑法修正案（九）》实施虚假诉讼入罪以来，全国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1566件，其中涉及民间借贷领域的有361件^③，占比高达23.05%，案件数量亦呈逐年递增趋势。



^①例如，温州法院在2019年出台《民间借贷行为审查工作指引》（试行），对民间借贷领域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治理，查处173件虚假诉讼，48人构成犯罪。

^②例如，苏州法院对近三年审结的开展民间借贷案件进行“回头看”，全面排查并彻底纠正“套路贷”虚假诉讼，再审立案609件，再审驳回出借人诉讼请求的“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358件。

^③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过关键词“虚假诉讼罪”进行检索，导出刑事案件总数为1566件；在此基础上，以全文关键词“民间借贷”进一步检索，导出刑事案件总数为361件。

图 1：全国已审结涉虚假诉讼刑事案件数量逐年递增

一、镜像：以现有涉刑案件反观民事虚假诉讼乱象

虚假诉讼，主要利用虚假主体、虚假事实、虚假证据提起，表面上能形成证据链闭环，隐蔽性高，在民事审判阶段难以识别；且识破之后予以司法惩戒的积极性不高。以笔者所在 G 市 Y 法院为例，近三年民间借贷领域发现虚假诉讼并予以司法处罚的仅有 2 例。为便于分析，笔者尝试从全国现有 361 件民间借贷领域涉虚假诉讼罪案例反观民事审判之现状。选取其中六个典型案例梳理如下：

案例一：隐瞒清偿事实构成虚假诉讼罪^④

民事诉讼概况	刘磊磊起诉薛某两起民间借贷纠纷，要求薛某偿还 10000 元、6000 元、17000 元三笔款项。后薛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刘磊磊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撤诉，法院准予撤诉。
刑事诉讼概况	查明上述第一张借条 10000 元借款确有交但付已还清，因故借条未收回；第二张借条 6000 元确有交付未偿还，后并入 17000 元借条，借条以会计不在为由未收回；第三张 17000 元借条实际为前两笔借款。 认定被告人刘磊磊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案例二：虚增债务构成虚假诉讼罪^⑤

民事诉讼概况	李宏翠起诉吴某民间借贷纠纷，要求吴某按借款合同数额 50000 元偿还借款，法院判决李宏翠胜诉。
刑事诉讼概况	查明吴某至弘晟寄卖行找李宏翠借款 10000 元，签订了 5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到手 7500 元，李宏翠要求吴某按虚高借款合同数额偿还借款。 认定被告人李宏翠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另犯敲诈勒索罪等数罪并罚。

案例三：“套路贷”团伙性虚假诉讼罪^⑥

^④ (2018) 苏 0722 民初 9181、9185 号、(2019) 苏 0722 刑初 730 号、(2020) 苏 07 刑终 86 号。

^⑤ (2016) 皖 0503 民初 3442 号、(2020) 皖 05 刑终 76 号、(2019) 皖 0503 刑初 286 号。

^⑥ (2018) 皖 0403 民初 2564 号、(2019) 皖 0403 刑初 350 号、(2020) 皖 04 刑终 45 号。

民事诉讼概况	陶峰诉石某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石某偿还陶峰 13000 元；蔡磊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 ^⑦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王某偿还蔡磊 53000 元。
刑事诉讼概况	查明多人合伙成立“彤鑫达”公司经营“套路贷”，要求借款人手持自己签订的虚高借条和借条中相当数量的现金进行拍照、录像，制造向借款人足额给付现金的假象，实际上拍照、录像后则将现金收回等，并提起上述虚假诉讼。 认定上述二被告人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另犯敲诈勒索罪等数罪并罚。

案例四：篡改部分事实不构成虚假诉讼罪^⑧

民事诉讼概况	李青义以任某某、于某某向其借款 10.3 万元拒不偿还为由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上述二人归还借款本金 10.3 万元并付息。双方均未上诉。但该判决生效后，任某某、于某某以该借据真伪为由自行申请鉴定，鉴定结论为 2009 年的“9”字系“7”改写而成等，故提起再审申请。原审法院再审后，撤销上述判决，驳回李青义的诉讼请求。
刑事诉讼概况	经上述一审、再审、二审等多次司法程序，确认被告人李青义以捏造事实的方法，通过变造证据的手段提起民事诉讼，妨害了司法秩序，刑事一审认定其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刑事二审则认为上诉人李青义在进行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过程中，无证据证实被告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改判无罪。

案例五：制造走账流水构成虚假诉讼罪^⑨

民事诉讼概况	章成飞诉章某、查某夫妇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判决章某、查某夫妇在判决生效后的 15 日内偿还章成飞借款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立案执行。章某、查某夫妇不服上诉判决，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刑事诉讼概况	同案人汪磊（已判决）为了向章某索要赌债，要求章某向章成飞借款偿还。汪磊通过现金存款、转账的方式分两次将 20 万元存到章成飞建行账户，由章成飞转账到章某账户，章某随即将该款转给汪磊账户（其中四万元系现金支付），同时章某向章成飞出具借条。

^⑦（2018）皖 0403 民初 2564 号。

^⑧（2011）扎民初字第 2746 号、（2014）扎民再字第 1 号（2017）内 2223 刑初 405 号、（2018）内 22 刑终 114 号、（2018）内 2223 刑初 289 号、（2019）内 22 刑终 148 号。

^⑨（2017）皖 0825 民初 287 号、（2019）皖 0825 刑初 182 号、（2020）皖 08 刑终 42 号。

	认定被告人章成飞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	--------------------------------------

案例六：串通虚构债务构成虚假诉讼罪^⑩

民事诉讼概况	张超诉王某1和宣某民间借贷纠纷，主张路虎车作质押的夫妻共同债务80万元。后张超申请撤诉，法院当日准许其撤诉。
刑事诉讼概况	王某1与其前妻宣某协议离婚并诉讼至法院进行离婚后财产分割，上述路虎车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某、王某1合谋通过虚构夫妻共同债务的方式来避免将上述路虎车与宣某进行分割。构成虚假诉讼罪，被告人王某1被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罪与非罪。上述案例一、二、三、五属于“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行为，即不法出借人通过变造填空式借据、制造走账流水等手段制造证据链闭环，虚增债务金额损害借款人利益的虚假诉讼；案例六属于“双方合谋型”虚假诉讼行为，即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用以稀释第三人合法债权的虚假诉讼。以上五个案例均是“无中生有”即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达到刑事入罪标准。但遗憾的是，以上虚假诉讼行为在民事审判阶段均未被“识破”，案例二、五民事判决胜诉，案例三达成民事调解，案例一、六准予民事撤诉。若非受害人自行报案或者公安机关侦查团伙犯罪顺带“揪出”¹¹，通过刑事案件倒查启动民事再审矫正，虚假诉讼的不法目的已实际得逞。而案例六当事人虽变造借据日期，鉴于司法实践中持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客观存在的观点，对于该种“部分篡改”行为一般不按虚假诉讼罪处，实践中也鲜予司法训诫。

刑罚轻重。前述判处虚假诉讼罪的五个案例，科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介于5千至2万元之间。经大致统计，上述361

^⑩（2020）吉24刑终27号。

¹¹犯虚假诉讼罪案件，有38.78%亦同时触犯他罪，如前述案例中，与敲诈勒索罪、诈骗罪等数罪并罚。

件裁判文书科处主刑在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包含一年）占 90%以上，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极少，未查询到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虚假诉讼罪案例¹²。

事实上，前述 361 份裁判文书所映现的仅是“冰山一角”，更多虚假诉讼并未被有效识别。当前阶段，虚假诉讼行为存在入罪门槛高、科处罚轻、识破难度大的特点。

二、聚焦：虚假诉讼“成本-收益”量化分析

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hypothesis of rational man）下，决策主体都是充满理智，既不会感情用事，也不会盲从，而是精于判断和计算，主体所追求的唯一目标是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为简化分析模型，我们假设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为符合上述条件的“理性人 A”。“理性人 A”提起虚假诉讼，必然会权衡虚假诉讼成本和收益。

虚假诉讼成本，是指进行虚假诉讼投入的总成本，分为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显性成本指“理性人 A”提起虚假诉讼实际支出的成本，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材料工本费、交通费等。隐性成本指“理性人 A”本身所拥有的用于虚假诉讼的成本，如事先准备好的伪证、沟通好的串谋者、自身精神负担等。

虚假诉讼收益，是指通过虚假诉讼可获取的额外利益，既包括获利性收益，也包括减损型收益。虚假诉讼收益一般可视化为诉讼结果，即能否获益取决于“理性人 A”的借款主张是否获得法院支持。

在虚构债务型场合，可将上述各项支出直接计入虚假诉讼成本，虚假诉讼收益则等于诉讼结果收益。而在虚增债务型场合，则需扣除合法债权对应支出、收益后再行计算虚假诉讼成本、收益，即：虚假诉讼成本=诉讼整体支出-主张合法债权支出，虚假诉讼收益=主张并获支持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综上，根据虚假诉讼净收益=虚假诉讼收益-虚假诉讼成本公式，代入以

¹²虚假诉讼罪与诈骗罪存在竞合关系，“高度吸收低度”原则，虚假诉讼罪有时为诈骗罪吸收，此处统计不含该情形。

上案例¹³个案数值，得出以下虚假诉讼预期净收益分析表：

表 2：虚假诉讼 “投入-产出” 分析表

	主张借款	实际借款	预期收益	虚假手段	诉讼结果	实现预期	虚假诉讼成本	预期净收益
案例一	33000 元	6000 元	27000 元	虚增债务	准予撤诉	否	诉讼费 (625-50) ÷2=287.5 元	-287.5 元
案例二	50000 元	7500 元	42500 元	虚增债务	判决胜诉	是	诉讼费 1000 元	41500 元
案例五	20 万元	无，实为赌债	20 万元	虚构债务	准予撤诉	否	诉讼费 4300 ÷ 2=2150 元	-2150 元
案例六	80 万元	无，原仅可析 产获得 40 万元	40 万元	虚构债务	判决胜诉	是	诉讼费 11800 ÷ 2=5900 元	394100 元

由上表可见，案例二和案例六进行虚假诉讼民事判决胜诉，实现收益率（即虚假诉讼净收益/进行虚假诉讼成本）高达 425%和 678%。案例一和案例五准予撤诉，仅损失可减半收取的诉讼费成本 287.5 元和 2150 元，与预期收益 27000 元和 20 万元相比，完全微不足道，而且选择撤诉主要是担心虚假诉讼败露暂时退出，并未丧失伺机再次起诉的机会。高收益、低成本诱惑之下，“理性人 A” 完全有选择虚假诉讼的充足动机，并乐此不疲。

承前结论，让“理性人 A” 放弃虚假诉讼行之有效的方法是降低虚假诉讼的预期收益，即通过提高虚假诉讼成本，降低虚假诉讼收益实现。但问题在于，如上表分析，成本方面，虚假诉讼显性成本主要是诉讼费，材料工本费、交通费等支出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此类案件一般也无需聘请律师，显然仅以诉讼费用无法作为成本调节杠杆。隐形成本即背后制造表象证据闭环的成本，

¹³案例四最终未被认定为虚假诉讼，故不作为分析样本。案例三缺少实际借款金额数额，无法量化分析。

大部分物证例如虚高借条、虚假借条、走账流水均是在借款之初已经备好，无需为提起虚假诉讼专门准备；而人证多数倾向于选择同伙或者亲友等共同串谋，也不需支出额外成本；且充分的表象证据使“理性人 A”基本无心理负担，故隐形成本无限趋近于 0。收益方面，“理性人 A”提起诉讼只要主张获法院支持即实现收益，虚增债务越多收益越高，虚构债务则为纯收益；即便暴露暂时撤退，也只是延缓收益兑现而并未丧失清零。因此，垫高虚假诉讼成本、压制虚假诉讼收益的策略，并不现实。

在犯罪防控领域，“贝克尔成本-收益模型”被广泛运用，普遍认为犯罪成本=直接成本+机会成本+惩罚成本+后续成本，前述讨论的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归属于直接成本范畴，故提高直接成本不可行。从机会成本角度，“理性人 A”进行虚假诉讼是其获取预期收益的唯一途径不具有可替代方案，也不会因放弃获得另外收入途径而产生损失，故垫高机会成本的策略不适用。惩罚成本是“理性人 A”实施虚假诉讼后被定罪处罚所带来的个人损失。后续成本则主要表现为“污点效应(stigma effect)，如寻找工作机会的困难、名誉的丧失、社会交往能力与人际关系的恶化等”¹⁴。后续成本实质上是受惩罚导致的社会评价降低，两者是并列概念，可并入惩罚成本探讨。

一般而言，虚假诉讼惩罚成本(Y)=惩罚的严厉性(P(f))×惩罚的确定性(b)。理论上，针对虚假诉讼的惩罚度越重、被查处概率越高，则预期惩罚成本越高，“理性人 A”进行虚假诉讼积极性则低。但是，前述数据显示全国近五年间仅查处 361 件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足可见被查处概率之低，究其原因，在于虚假诉讼行为本身隐蔽性高，民事案件秉持“盖然性高度”的证明规则，难以突破表象证据闭环；案多人少的司法现状使部分法院工作

¹⁴郭东：“理性犯罪决策——成本收益模型”，《广西社会科学》2007 年第 8 期，第 86 页。

人员存在懈怠心理，即便发现可疑迹象却劝当事人撤诉了事。而从前述案例可见，所处惩罚均较轻，因虚假诉讼主要是影响司法秩序，普遍认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谦抑原则，意味着不可能重刑；且现阶段默许民众诉讼能力欠缺，出于不抑制合理诉权和消除民众思想顾虑的权衡，部分不法诉讼行为并未入罪，如前述案例三中伪造证据落款日期的行为并不构成虚假诉讼罪。综上，即便引入惩罚成本概念，在分析降低虚假诉讼收益问题上亦存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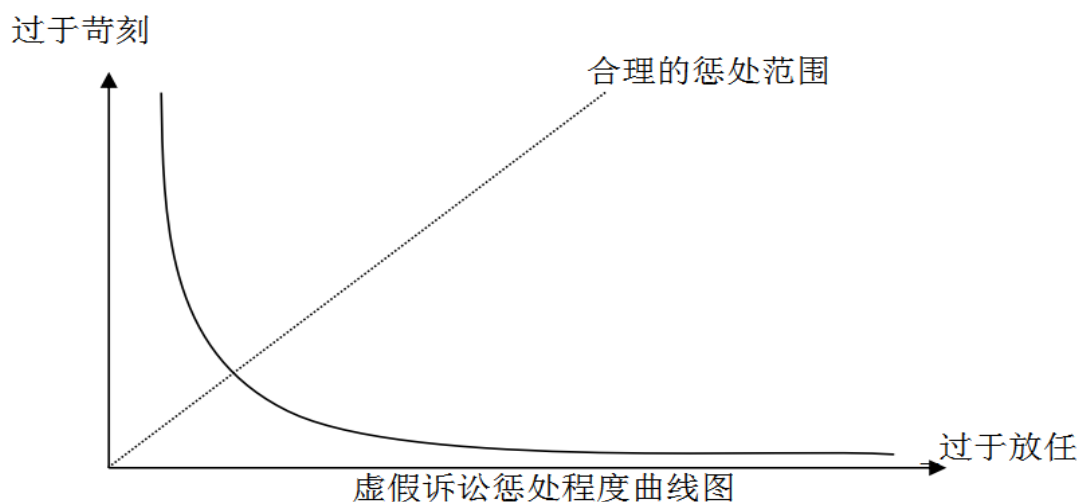


图 1：虚假诉讼惩罚力度的权衡曲线

三、重构：何以“阻却”虚假诉讼预期收益的实现

有别于其他犯罪行为，虚假诉讼收益的实现取决于民事诉讼结果，在民事诉讼终结前被有效识别或者通过再审矫正，均能使虚假诉讼收益归 0。虚假诉讼风险系数（区间 0-1 之间，0 为高风险，1 为低风险），是指虚假诉讼败诉或被识破的风险。虚假诉讼实现收益=虚假诉讼预期净收益×风险系数。前述六个案例均因行为被识破，民事案件得以再审，风险系数视为 0，虽预期收益高，但无法兑现。因此，若“理性人 A”在进行虚假诉讼前预知其虚假诉讼必然被识破，由此面临民事败诉以及刑事追责风险，风险系数趋近于 0，因无利可图选择放弃行动。

但当前虚假诉讼有效识别存在以下几个障碍：首先，民间借贷本身法律关系简单，证成难度小，且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未书写借据得熟人间借款以及难以查证的现金交付，“理性人A”精心策划下，提交的证据表面上能形成证据链条，对于法庭的提问亦能自圆其说，法庭难以识破其虚假成分。加之“理性人A”利用诉讼相对方畏惧诉讼的心理，甚者通过恐吓被告，向法院提供虚假联系方式或部分无法送达地址的方式，阻碍被告应诉，公告案件缺乏对抗环节。现也有不少专业人士充当虚假诉讼的“智囊团”，深谙法院审案模式，使得诉讼行为更真假难辨。再是目前大部分虚假诉讼，往往是在民事裁判文书生效甚至执行终结后才被发现，严重滞后，“理性人A”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识破”几率不高。即便被“识破”，目前大部分虚假诉讼行为既未达到入罪标准，又缺乏有效的惩罚机制，于是“理性人A”警觉到法院可能识破虚假成分，先行撤诉再重新组织证据留待日后起诉，循环“试错”直至不法目的得逞。因此，现阶段虚假诉讼在民事诉讼中高胜率、难识破、少追责，风险系数可视为1。

为此，风险系数从1到0，笔者认为需要把握以下细枝脉络：

（1）主动。改变以往通过刑事倒查民事的滞后机制，主动在民事诉讼阶段识别虚假诉讼。

（2）全面。应逐案审查，覆盖民事诉讼各阶段，时刻保持警觉，注重诉前预防、诉中严查、诉后回看。

（3）及时。案件的审理与虚假诉讼嫌疑的排查同步进行，在任一阶段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应及时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阻却向下一诉讼阶段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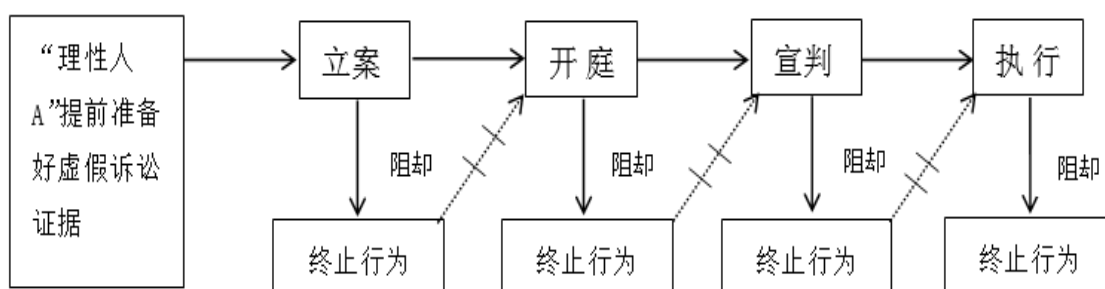
（4）明确。释放明确的信号，一旦提起虚假诉讼，必然被法院裁判驳回，必然就此接受处罚，消除可能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

（5）衔接。法律责任竞和，司法强制措施与刑事处罚措施衔接得到，既

不重复评价，又不缺位。建设数据共享平台畅通衔接。

虚假诉讼规制问题上，与其放任虚假诉讼发生再事后惩处，不如提前“阻却”，防患未然。博弈论上的“阻却”，是指阻止其他人做他们想要做的事情。可尝试从以下两个维度考虑进路：

维度一：“理性人 A”进行虚假诉讼，一般要经过立案-开庭-宣判-执行等连续阶段，“理性人 A”会反复试探法院的反应，据此盘算自己当前的最佳行动策略，构成一种序贯博弈¹⁵的。法院将民事诉讼进行阶段分解，宛如在串联电路设置多个“保险丝”，在立案时对起诉材料的初步审查、关联案件的查询、诚信诉讼告知；开庭时对证据的严格审查、疑点的询问；裁判结果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否定以及严肃处理；执行阶段的再核查，发现虚假诉讼“熔断”处理，阻止诉讼程序继续流转，形成有效的“阻却”策略。提前在不同阶段设置回应规则，足以提高“理性人 A”从事虚假诉讼风险系数，使其自身估算无法实现预期收益，随之“望而却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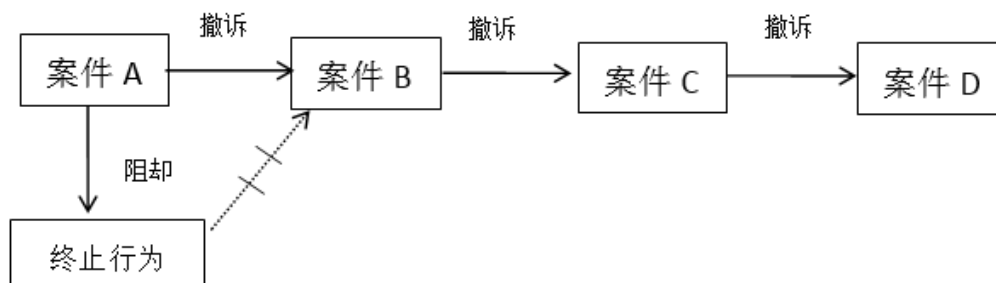


维度二：“理性人 A”起诉之后，因受害人报案或者担心虚假诉讼败露，暂时申请撤诉，择机另行起诉；甚至通过多次起诉调整诉讼策略以获取理想结果，构成“理性人 A”与法院的一种重复博弈¹⁶，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纵容

¹⁵序贯博弈(sequential game)，是指参与者选择策略有时间先后的博弈形式。

¹⁶重复博弈，又称“重复性囚徒困境”(iterated Prisoners dilemma)，是指相同的博弈者会不断重逢，即不断重复面对相似的囚徒困境。

了虚假诉讼。因此，法院一旦查实虚假诉讼或者发现线索，不得准许其撤诉而应驳回其诉求，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阻却其日后重新起诉的念想。



四、铸造：法院规制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五层筛滤法”

法院规制虚假诉讼，需要层层过滤、快速筛选，结合审判实践，可以按照诉讼时间轴设置“筛滤网”。

（一）第一层设置立案“防火墙”

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法院立案部门以“收案”为主，不再对案件进行审查，大量虚假诉讼借机“乘虚而入”，在立案阶段亟待需设置“防火墙”拦截。

一是引导诚信诉讼。在立案大厅显眼处设置“诚信诉讼”告示语，诉讼服务中心发放的导诉册子警示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送达给当事人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标黑字体重点提示禁止进行虚假诉讼，营造诚信诉讼氛围。

二是填写要素表。填写要素表是“要素式审判”¹⁷的程序性步骤，民间借贷纠纷要素固定、易于提炼，多地法院将其纳入“要素式审判填写”范畴。而实际上，填写要素表，在增益审判质效的同时，对于防控虚假诉讼的意义

¹⁷“要素式审判法”，是指围绕案件的基本要素进行庭审并制作裁判文书的一种审判方法。具体来说就是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对一些能够概括出固定案情要素的案件，进行要素提炼，并对双方当事人就案件中各种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简化双方无异议的要素，重点审查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的要素，并围绕特定要素制定裁判文书。

颇大，可通过要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诉讼嫌疑，亦可以在后续审理阶段比照是否存在矛盾陈词进而识破虚假诉讼，因此，可推广为每一个民间借贷案件的硬性要求。要素表中，应包含如实申报义务以及虚假诉讼后果的告知。

诉讼要素表（民间借贷纠纷）
出借人：_____；借款人：_____；双方关系：_____；
借款金额：_____；约定利息标准：_____；
交付方式及金额：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书面借据：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已还款金额（截至起诉之日）：_____；
有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_____；
其他补充事项：_____。
注：填写人需如实填写申报，虚假陈述以及虚假诉讼需承担法律后果。

三是标记疑似案件。立案庭法官根据当事人填写的要素表，对疑似虚假诉讼案件重点标记。采取案件移送与线索移送同步的方式，反馈给业务庭承办法官。

（二）第二层设置庭前“过滤网”

业务庭经办人收案以后，立即对立案阶段疑似虚假诉讼案件进行跟踪、审查。排期前细致审核要素表，对于双方当事人关系密切或者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书面借据、现金方式交付借款本金、约定利息畸高等的案件保持警惕。庭前“过滤”方式主要有：

一是观察相对方的态度。在虚假诉讼案件中，诉讼相对方要么情绪激烈，表现为全盘否认借款事实或曾有过报警记录；要么完全配合，自认借款事实或直接同意调解。因此，出现相对方对抗过激或者过淡的异常情绪，潜伏虚假诉讼的可能性越大。

二是进行关联案件检索¹⁸。依托办案平台、档案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智审等，对于诉讼当事人进行关联案件检索。若发现同一原告提起多宗民间借贷，且要素与手头案件相仿；以及同一被告身处多起诉讼、执行案件的情形，均应标识具有虚假诉讼高度嫌疑，制作检索报告附卷。

（三）第三层设置庭审“测谎仪”

虚假诉讼经过精心包装，在证据链条上形成表面闭环；对于庭审流程式提问，也会按演绎事先准备好的剧本“对答如流”；加之被告缺席，庭审俨然成为虚假诉讼者的个人舞台，对抗性缺乏更难以识破。庭审时需对以下七个方面“穷追不舍”。

一是言辞相悖。对照要素表，核对当庭陈述与要素表是否有出入。前后明显相悖之处，当庭要求其作出解释，例如：A庭审主张的借、还款与要素表填写的金额相差甚多，借款本金交付方式前后表述不一致，则应责令其作出解释，视其解释合理与否判定是否存在虚假成分。

二是回答含糊。虚假部分当事人对于法庭发问会选择避重就轻或者闪烁其词，故应通过递进式发问让其露馅。举例而言，“套路贷”借款一般问及双方关系、借款用途，A会简单回答“朋友关系”、“资金周转”，如进一步询问何时认识、怎么认识、介绍人信息、借款来源、资金去向等细节，可能会掘出线索；再如对于未实际交付的借款本金，A惯于以“现金交付”敷衍，若进一步询问现金交付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现金来源等细节，越辩越明。

三是证据来源。庭审不能机械的核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是否有原件，首先应询问证据来源，包括：借条形成过程，手写内容由谁填写、落款签名是否对方当面所签等等。

四是证据瑕疵。对于证据上发现瑕疵，例如：借条上有涂改、主张金额

¹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规定“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均应依托办案平台、档案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智审等，对本院已审结或正在审理的类案和关联案件进行全面检索，制作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

与借条不符、落款日期不合理等，应进一步询问。以笔者经手一个案件为例，发现借条落款时间“2018年2月29日”（实际不存在该日期），通过反复询问，原告方承认是倒签借条。

五是证据补强。庭审不应局限于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存疑时应当要求当事人补强证据或者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证据补强集中于借款本金交付问题上，例如，A主张交付借款100万元，并提交100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作为证据，但现实情况，该100万元转账是双方其他往来款并非借款，也可能A隐瞒了双方频繁往来记录，故法庭要求其补强该银行账户的完整流水，通过比对双方资金变动情况来查明真伪。再如，涉及案外人代为交付借款，不能局限于原、被告的共同确认，应视情况通知转款人到庭确认是否真实等。

六是慎对自认。自认是指诉讼中当事人对不利于自己事实的承认。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2条的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的自认，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但是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调查的事实除外。因此，发现不符合常理的自认，需要进一步查明，慎重认定；查明的事实与自认事实不符的，不予确认。

七是慎用调解。诉讼后主动要求调解并迅速达成调解协议，悖于常理。法庭通过询问查明事实，若发现当事人之间通过串通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则应当驳回其请求，并予以处理。

（四）第四层设置裁判“粉碎机”

裁判对虚假诉讼的“粉碎”功能，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驳回诉求。查明虚假诉讼事实之后，对于虚假部分的诉讼请求直接予以驳回。

二是予以惩戒。对于虚假诉讼，法院可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诉解释九》规定虚假诉讼以“妨害司法秩

序或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作为入罪标准，以“情节严重”作为法定刑升档标准。结合前文的案例分析，当前对虚假诉讼的惩处较轻不足以构成震慑。实际上，两高《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¹⁹第三条对于认定“情节严重”情形予以列举，如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致使他人债权无法实现，数额达到一百万以上的；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数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等，可通过典型案例予以普法警示。

（五）第五层设置执行“回收站”

执行阶段对案件进行“回收”复查，首先是再次进行类案检索，看是否新增相同当事人案件；其次是询问被执行人的态度，是否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是否有以涉刑理由报警等；最后是留意是否有案外人对涉讼标的、查封财产提起执行异议等，进行查缺补漏。

结语

所有虚假终将消失在阳光之下，而诉讼加以规范下定能回归真诚。虚假诉讼的“阻却”，不仅仅是依靠制度的约束，更应有赖于全社会诚信精神的培育以维系。

¹⁹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